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89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家豪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7 3年度偵字第61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
08 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訴字第1147號），爰不經通常程
09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 文

11 蔡家豪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未遂罪，
12 且情節輕微，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均沒
13 收之。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家豪於本院
16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7 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被告蔡家豪係因供自己施用而為本案犯行，且僅栽種6株，
20 數量不多，栽種期間亦僅約2個月，時間尚短，並因大麻種
21 子未出苗而未遂，與大規模栽種以圖製造毒品販售謀取鉅額
22 獲利之情形相較，本案對社會造成之危害不大，犯罪情節要
23 屬輕微。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4項、第3項之
25 因供自己施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未遂罪。被告
26 栽種前持有大麻種子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栽種大麻之高度
27 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

28 (三)、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栽種大麻，係基於單一犯意賡續而
29 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不高，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30 分割評價，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01 (四)、被告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
02 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03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大麻為第二級毒品，無視法律禁令，為貪圖
04 施用之便而栽種大麻，意圖製造毒品供己施用，實屬不該，
05 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且所栽種之
06 大麻數量不多，栽種時間亦短，最終因大麻種子發霉而未出
07 芽，所生危害尚屬輕微，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
08 段，暨被告自述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
09 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三、沒收：

11 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雖鑑驗結果稱因種子已發霉，
12 而無法進行發芽試驗等語（見偵字卷第157號），惟既屬被
13 告用以栽種大麻之物，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14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其餘扣案物，則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
15 與本案有關，爰不於本案中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陳品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28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
29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01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大麻花	1包
2	大麻葉	1包
3	大麻煙油	1支
4	不明草葉	1罐
5	不明草葉	1罐
6	大麻種子	1包
7	大麻種子	6顆
8	研磨器	1只
9	大麻煙斗	1只
10	電子煙桿	1支
11	大麻水煙斗	1支
12	大麻水煙斗	1支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6107號

10 被告 蔡家豪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蔡家豪（另涉施用、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另案偵辦）明知

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栽種、持有，竟為供自己施用，基於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4時19分，在網路蝦皮拍賣網站，以新臺幣（下同）3200元之代價，向真實年籍不詳之人，購得火麻種子3顆（然因均未發芽，賣家又再補寄3顆予蔡家豪），嗣於112年11月6日後至112年11月30日間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租屋處，將上開大麻種子6顆播種在衛生紙以種植，惟並未出苗而未遂。嗣於113年1月10日16時10分許，為警持搜索票，前往蔡家豪上址租屋處進行搜索，並當場扣得大麻花1包、大麻葉1包、大麻煙油1支、不明葉草2罐、大麻種子1包（毛重5.51公克）、大麻6顆（含衛生紙）、研磨器1支、大麻煙斗1支、電子煙桿1支、大麻水煙斗（大）1支及大麻水煙斗（小）1支等物，始知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查獲照片、扣案物照片、蝦皮購物訂單擷圖、被告與蝦皮賣家之對話紀錄及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9480號鑑定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大麻之栽種，是指將大麻種子置入栽植環境中栽培，包括播種、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等具體行為。以播種方式栽種大麻，係以種子播種後至成苗為主要階段，其栽種行為之既、未遂，以大麻種子經播種後有無出苗而定。換言之，行為人將大麻種子播種後已出苗者，無待於大麻成長至可收成之程度，即屬既遂，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案被告將大麻種子播種在衛生紙上之方式，惟均未出苗即遭警查獲，此有查獲現場照

片可佐，依上開實務見解，應論以未遂。又本案經警在被告住處所扣得之已播種大麻種子僅6顆，數量非鉅，堪認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情節輕微，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第3項、第4項之因供自己施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未遂，且情節輕微罪嫌，請量處適當之刑度。

四、扣案之大麻種子6顆（含衛生紙，113年度毒保字第123號清單編號5），因已呈發霉狀，故無法檢驗發芽能力等情，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9480號鑑定書在卷可按，是上開扣案之種子既不具發芽能力，即欠缺種植成株以製作大麻製品之違法性，對社會即不具危害性，亦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2項所規定之大麻種子，不另聲請宣告沒收。又扣案之大麻種子1包（毛重約5.51公克，113年度毒保字第123號清單編號4），經隨機選取17顆進行發芽試驗，發現不具發芽能力，發芽種子率0%，亦有上開鑑定書可佐，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2項所規定之大麻種子，且查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被告犯行相關，亦不另聲請宣告沒收。至於其餘扣案物品，則於另案處理，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檢 察 官 謝孟芳